

法規

本市單行法規

臺北市政府 令

718126府法三字第三七六二八號

修正「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

附「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

市長 楊 金 權

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排除阻礙道路車輛，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如左：

- 一 二輪以上之各型機動車輛。
 - 二 全聯結車、半聯結車及拖車（含全拖車及半拖車）。
 - 三 拖架。
 - 四 其他可行駛於道路之上動力機械。
-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拖吊吊離並放置之：

- 一 違規停車致妨害交通，駕駛人不在車內者。
- 二 利用道路放置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拖架或貨櫃者。
- 三 車輛行駛中發生故障，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礙交通處所者。
- 四 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而妨害交通，無法駛離，駕駛人未能及時處理者。

五 滯留路邊不能行駛之車輛經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移置，逾期未予處理者。但無牌照廢棄車輛應隨時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處理。

前條各款之車輛不含機器腳踏車在交通繁忙地區或拖吊車輛不易進入操作或其他情形拖吊顯有困難者，得將違規車輛就地加鎖，俟接受處罰並依本辦法繳納處理費後再為放行，本府不負保管責任。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車輛不含機器腳踏車在交通繁忙地區或拖吊車輛不易進入操作或其他情形拖吊顯有困難者，得將違規車輛就地加鎖，俟接受處罰並依本辦法繳納處理費後再為放行，本府不負保管責任。

第五條

違規車輛拖吊吊離放置及加鎖工作，以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為執行機關，拖吊車輛不足時並得租（僱）用民間拖吊車實施拖吊。

第六條

執行拖吊離車時，應配置警察一人隨車執行簽證與舉發事項，並於原停車地點標記「○○○○號車拖吊放置」字樣及聯絡電話號碼，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或拖車並應於貨櫃或拖架上註明拖吊之時間與地點。

前項地面上之標記及標誌應使用顏色臘筆書寫或以明顯標誌為之。

第七條

拖吊離車時應通知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交通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並一律拖至規定之放置場放置。

第八條

- 放置場之地點，應公告週知。
- 拖吊至放置場之車輛應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 由隨車執行之警察簽發拖吊離事由通知單、交付放置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拖吊費及放置費。
 - 二 凡違規停置者，由隨車警察逕行舉發，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與管理人員，轉交車主。
 - 三 管理人員對於無人認領之車輛應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查無車主者，應註明引擎號碼公告招領。

前項第三款通知領回車輛逾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依法公告拍賣之，所得價款扣除拖運費及放置費外，依規定繳庫。

第九條 凡經加鎖之車輛，應在該車上留置通知單，註明加鎖原因及連絡電話，以為繳費依據。

第十條 前項通知單應為同號一式三聯，一聯放置加鎖之車輛上，一聯連同違規通知單併送指定之處所，一聯存根。

加鎖之車輛，經當事人前往指定之處所繳完處理費並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者，應立即派員前往停車地點開鎖放行。

第十一條 各種車輛之拖吊運費、放置費及加鎖處理費數額如明細表（附表）。

第十二條 前項費用如有調整必要時得提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拖吊離之車輛，執行機關已盡相當注意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保管人員發還放置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放置與拖吊運費收據，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即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放置場應備登記簿冊及必要之表格，將放置車輛詳為紀錄車型、拖吊地點、放置時間暨繳費等事項，並應登記領車人之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及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第十五條 實施加鎖人員對加鎖之車輛應每日清查，凡發現無人認領者，應迅即列表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各類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費數額明細表（單位以新臺幣計算）

車輛種類	拖吊費用 (每輛/次)	拖吊離車輛放置費 (每輛/日)	違規車輛加鎖處理費 (每輛/次)	備考
腳踏車	二〇〇元	五〇元		
汽小車型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汽大車型	三、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曳引車	三、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全聯結車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包括半聯結車、拖車、拖架或貨櫃。
其他機械	八、〇〇〇元	六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本表依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
二、違規罰鍰由車主自行前往交通事件裁決所繳納。